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:楊玫玲
電話:02-23515441轉252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:農授林務字第0960169360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附件:如文(0960169360-A1.PDF)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及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
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2月4日府農務字第096024681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，二者不重複收取之原則，係指申請案內同一開發利用或變更使用之土地，不重複收取回饋金。至於本案所提已依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；同案其餘非屬水土保持計畫面積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之計畫面積，確未涉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，另依法核算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，本會認為無涉重複收取。
- 三、至於本案是否為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發布施行前已由政府受理審查之案件，而有本會89年10月6日農企字第890010348號函(附件一)及94年12月23日農企字第0940170383號函(附件二)之適用，建請貴府查明逕處。

正本:彰化縣政府
副本:本會企畫處